

关于西河镇桑蚕产业深加工产品项目 (WZZC2025-G1-230015-XGZX) 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芜湖广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龙湖街道融创玉兰公馆

邮编：241000

联系人：曾繁荣

联系电话：15055793165

授权代表：曾繁荣

联系电话：15055793165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龙湖街道融创玉兰公馆

邮编：241000

我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收到贵方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关于我公司代理的西河镇桑蚕产业深加工产品项目（WZZC2025-G1-230015-XGZX）质疑函。对于贵方所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高度重视并第一时间报送采购人，为了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公平、公正，我公司经与采购人共同核查贵方所质疑的事项，现作出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事实依据：经查询，中标单位没有任何社保缴纳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中标单位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我司将进一步向财政部门投诉请求对其严惩。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质疑答复：我公司针对该质疑事项与蒙山县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进行了调查核实，中标供应商（广西古排酒业有限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良好记录（详见附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第（四）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规定。据此，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2：资格性审查不应该通过。

事实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共有38种货物组成，应依次填写各产品制造商相关信息，属于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性审查不应该通过，其投标应为无效。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质疑答复：本项目采购的主体为“桑蚕系列产品初深加工生产线（白酒生产线）”，桑蚕系列产品初深加工生产线（白酒生产线）属于整体设备，为唯一标的，无须将其中包含的 38 项配件设备作为一项主体单独填写。本项目仅有一个采购标的，中标供应商填写的内容指向具体、明确且没有歧义，未指向其它采购项目或其它采购标的，亦未改变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性质，实质性内容并未发生改变，不属于影响判断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的实质性内容，不属于提供虚假信息。据此，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感谢贵方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8日



附件

蒙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670056841042426

广西古排酒业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05216。该单位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从202501至202504已足额缴费。

特此证明！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